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唐韶璞

電話：04-7115141-401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tang0920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4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管制藥品之管理，本局將加強查核販售麻醉藥品之西藥販賣業者，聘任管理人員資格之合法性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3日FDA管字第1059906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「麻醉藥品」係指「成癮性麻醉藥品」，牙科麻醉所使用之藥品是否列屬「麻醉藥品」及「管制藥品」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化妝品許可證查詢」系統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) 查詢。
- 三、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」。「麻醉藥品」列屬經行政院公告之「管制藥品」品項者，西藥販賣業者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「管制藥品登記證」始得銷售，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西藥販賣業由藥劑生擔任管制藥品管理人者，販賣之管制藥品不含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. 11. -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329 號

擬公布網站

麻醉藥品，此部分亦有加註在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管制藥品管理人資料備註欄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為強化管制藥品之管理，本局將加強查核販售麻醉藥品之西藥販賣業，聘任管理人員資格之合法性，如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局長 葉彥伯